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正集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光正集团拟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49%股权。本次交易前，光正集团持有新视界眼科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将持有新视界眼科100%股权，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视界眼科股权，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8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 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



组进展情况。

3.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订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8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